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 并于 2019 年 4 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一 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